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公出），委請石委員發基代理。 記錄：楊素惠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請假)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石委員發基
 黃委員信聰(請假)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李組長靜韻 簡主任鳳琴
林組長中正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龔副組長桂蘭 游專門委員勝璋
林視察季微

勞動基金運用局：

李主任秘書韻清 林科員佳穎

本部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黃科長美瑩

胡視察友平

林專員煥柏

張科員甄庭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墾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0）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3 年 1 月至 11 月份（改制前第 413-416 次及改制後第 1 次至第 17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案

案由：本部公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一百零四年勞工保險被保險

人紓困貸款」事項，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本部 103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欠費處理情形），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檢查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簡報第 17 頁圖 1：欠費催收及執行作業流程圖中有部分作業時程，與作業手冊第 40 頁六、欠費催收及強制執行作業流程圖不一致，請勞工保險局檢視查明修正。
- 二、為請各縣市政府積極協助處理職業工會欠費問題，請勞工保險局亦可透過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協調各縣市政府協助處理。
- 三、保險證號 2003499 桃園縣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2002273 南投縣農事服務職業工會及 2003726 南投縣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等三欠費工會，經勞保局函請相關單位調查工會涉嫌挪用保費情事迄今已有 3、4 年之久，尚未有調查結果，請勞工保險局再函請相關單位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
- 四、保險證號 2002534 高雄市個人投資理財代理人職業工會欠費及迄未提供預收保費存摺資料，請勞工保險局再函請轄屬縣市政府積極協助處理其欠費及專戶問題。另其他欠費職業工會併請該局再加強催收，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五、有關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欠費達 7,500 元以上待移送行政

執行部分，請勞工保險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儘速清理。

六、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直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以確保基金之債權。

七、有關欠費清理科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規定不合，請勞工保險局再予全面檢視修正。

八、職漁團體科欠費清理作業手冊之職業工會漁會單位欠費催收作業流程圖中「暫行拒絕給付」作業時程，與作業手冊之文字說明不合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查明處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二

案由：案由：本部 103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動力發展署查照辦理：

- 一、發展署人力結構多屬委外人力（派遣、業務承攬），且正職職業訓練師之編制亦有不足，建請該署持續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現行人力編制問題。
- 二、為使就業輔導費之支給更趨合理，建請就相關問題（例如：就業能力最強而自行創業者，單位僅能獲得每人 500 元之補助；結訓後受僱與訓練課程不相關之工作或短期受僱者，單位均能獲得每人 3,000~5,500 元之補助）修正「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之就業輔導費支給標準。

- 三、為了解失業被保險人結訓就業後之就業穩定情形，建請發展署持續追蹤調查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結訓就業後其就業穩定情形（含自辦、委辦），並請適時於每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呈現。
- 四、強化非自願離職者適訓評估工作，並持續督促委訓單位強化課後輔導機制，以避免產生參訓者之資格、學經歷及程度與訓練課程不符之情形，進而降低免試錄訓之成效。
- 五、為確保委訓單位課程品質，請嚴格審核委訓單位開立之課程，如有課程內容較具爭議或之前辦訓成果不佳又重新申請開設之班別，應審慎評估是否予以補助。

決議：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 三

案由：為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附表「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項目之修正，提請討論。

辦法：據歷次會議結論擬具可能之修正方向如下，提請討論：

- 一、維持現行未滿 45 歲之規定。
- 二、依平均停經年齡，放寬至未滿 51 歲。
- 三、男、女性均設年齡限制。
- 四、取消女性年齡限制。
- 五、放寬年齡限制，降低給付日數。

委員及勞工保險局建議：

- 1、郝委員充仁：從學理觀之，現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項目對女性設未滿 45 歲得請領失能給付之

限制係考量相當多因素而定，如為因應立委及行政院性平處之壓力而需作修正放寬，年齡是主要癥結，因此，建議可從年齡越大，生殖功能降低予以考量，將給付隨年齡採分級遞減之方式處理。

- 2、藍委員科正：從勞保財務考量，可對男性設同樣的年齡限制，以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惟對男性較不公平。
- 3、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為解決平等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即男性訂定年齡限制，計算標準以過去 10 年、20 年女性 45 歲以下生育者之比例，推算男性年齡為多少，訂定男性年齡限制。

決議：委員及勞工保險局之建議，將留供政策修法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